

適用於本公司的若干規則及規例概要

1 適用澤西公司法概要

本公司在澤西註冊成立，受澤西公司法規限，因此須按澤西法例營運。以下為澤西公司法例若干條文的概要，惟此概要並非擬載有澤西公司法及稅務全部適用保留意見及例外情況，或作為全部事宜的完整報告，而澤西公司法例及稅務可能與有意參與人士或會較為熟悉的司法管轄區的同等條文不同。澤西公司法可透過互聯網登入www.JerseyLaw.je查閱。

1.1 營運

- (a) 本公司不擬在澤西進行業務。倘本公司有意在澤西進行商業活動（特別是包括在澤西聘用職員），便可能須根據《一九七三年事業及發展（澤西）法例》（經修訂）領取牌照。
- (b) 本公司須每年向澤西公司登記處遞交年度申報表。現行存案費為150英鎊。

1.2 股本

(a) 更改股本

章程細則所訂有關更改股本的條文與澤西公司法所規定者大致相若。

(b) 股份溢價賬

- (i) 澤西公司法訂明股份溢價的定義以及股份溢價的用途。倘本公司按溢價配發股份（不論是為換取現金或其他）而因發行一類別有限股份產生溢價，相等於該溢價的總額或總值的款項須在有關溢價已繳時轉撥至該類別股份的股份溢價賬。
- (ii) 股份溢價賬可由本公司用作任何以下用途：
 - (A) 繳足將作為全數繳足紅股配發予股東的未發行股份；
 - (B) 註銷本公司的開辦費用；
 - (C) 註銷就本公司發行任何股份的費用及所付的佣金；
 - (D) 根據《澤西公司法（贖回及購回股份）》第十一部贖回或購回股份；及
 - (E) 根據澤西公司法第十七部作出分派。
- (iii) 在上文規限下，澤西公司法有關本公司削減股本的條文亦適用，猶如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乃其已繳股本一部分。
- (iv) 本公司亦可根據《澤西公司法（分派）》第十七部以股份溢價賬作出分派（見下文1.5「股息及分派」）。

(c) 削減股本

澤西公司法第十二部規定，在取得澤西皇家法院的確認（在若干有限情況下除外）後，本公司或可以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法削減股本。澤西公司根據澤西公司法第十一部贖回、購回或註銷其股份，就澤西公司法第十二部而言不屬於削減股本。

(d) 更改權利

澤西公司法規定，可根據章程細則更改類別權利，或如章程細則對此並無規定，則可以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二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以該類別股東通過特別決

議案方式更改。章程細則對大多數有較高規定，須為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以書面同意，或於該類別股份持有人獨立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

(e) 庫存股份

澤西公司法規定本公司可以庫存股份方式持有其根據澤西公司法贖回或購回的有限股份，惟以章程大綱或章程細則並無禁止為限並經本公司通過決議案授權持有股份作為庫存股份。

1.3 對購回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股份提供財務資助

澤西公司法對本公司向其他人士提供財務資助以購回或認購其本身或其控股公司股份並無特定限制。

因此，如本公司董事於履行其受信職責時認為可適當地作出資助，本公司可能會提供財務資助。

倘以付款方式向身為股東的人士提供任何財政資助，而有關款付構成本公司資產的分派，則董事應注意彼等就有關(其中包括)作出分派(如上文所述)的法定責任。

1.4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a) 贖回

- (i) 在澤西公司法規限下，本公司倘獲章程細則授權(本公司已獲授權)便可發行現有非可贖回有限股份(不論是否已發行)或將其轉換成根據其條款或在本公司或其股東選擇下將贖回或可贖回的有限股份。章程細則對可經特別決議案釐定的條款及方式發行可贖回股份(或轉換非可贖回股份)訂有規定。
- (ii) 本公司的可贖回有限股份須可從任何來源贖回，惟必須已全數繳足。
- (iii) 除非本公司全體授權贖回的董事發出一項有關本公司於贖回時的償付能力的聲明，而該聲明乃展望至贖回後12個月期間，否則不得贖回。
- (iv) 根據澤西公司法贖回的任何股份(於購回或贖回後即時持有作庫存股份的股份除外)被視為於贖回時已註銷。

(b) 股份購回

- (i) 此外，本公司可購回其本身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購回可藉本公司特別決議案予以核准。
- (ii) 倘股份須在證券交易所以外途徑購回，則僅可根據一項經本公司決議案預先批准的合同進行，且有關股份不得附有權利可對核准購回或批准該合同的決議案投票。
- (iii) 倘股份須在證券交易所購回，授權是項購回的決議案須訂明可予購回股份數目上限、可支付的最高及最低價，以及授權購回股份的到期日(不得遲於通過該決議案起18個月)。
- (iv) 購回亦須授權董事發出一項載有與贖回所需相同條款的償付能力聲明。

(c) 認股權證

澤西公司並無載有關於發行、贖回或購回股份認股權證的條文。

1.5 股息及分派

根據澤西公司法，本公司可隨時作出分派，而分派須貸記在股份溢價賬或任何除資本贖回儲備或名義資本賬以外的賬戶，惟前提是授權分派的董事須作出一項有關本公司緊隨支付有關分派後的償付能力的聲明，而該聲明乃展望至支付後12個月期間。

1.6 保障少數股東

(a) 英國判例法其中一項原則是，倘公司有任何過失（例如董事在某方面違反其職責行事），就是項違反職責所採取的任何法律行動的適當申索人為該公司本身，此原則已構成澤西法例一部分。然而，在例外情況下少數股東獲容許以公司的名義代表公司提出衍生訴訟，尤其是在以下情況下：

- (i) 主要股東無法追認已發生事項（例如公司違法行事或有決議案被不當通過），或
- (ii) 如不容許進行衍生訴訟便屬不公平（例如存在對少數股東欺詐或董事或主要股東有不公平地作出損害的行為）。

(b) 根據澤西公司法，本公司一名股東可向澤西皇家法院申請命令，指本公司的業務正以或曾以不公平地損害其一般股東或部分股東（至少包括該股東）的利益的方式進行，或指本公司一項實際或建議行為或不作為（包括代其作出的行為或不作為）屬於或可屬於具有該類損害性。倘澤西皇家法院信納該申請有充份理據，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發出該命令，以就所投訴事宜提供濟助。

(c) 根據澤西公司法，可按以下基準委任調查員調查本公司事務，不論本公司是否正在清盤：

- (i) 經濟發展部長（「部長」）或澤西金融服務委員會（「委員會」）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合資格調查員調查本公司事務並按部長或委員會指示作出匯報。
- (ii) 有關委任可依據登記處、本公司、本公司股東、高級職員或債權人提出的申請作出。
- (iii) 部長或委員會可在委出調查員之前要求登記處以外的申請人交出保證金，金額不超過10,000英鎊或就支付調查成本所訂明的金額。

(d) 本公司任何股東均可在有公正及公平的理據下向澤西皇家法院申請將本公司清盤。

1.7 管理

除有關分派、股份購回、贖回及清盤時返還資本以外，澤西公司法並無對董事處置本公司資產的權利有任何特定限制。然而，根據澤西公司法，董事在行使其權力及履行其職責時，必須(a)誠實地及真誠行事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及(b)按合理謹慎的人在類似情況下會行使的審慎、勤勉及技巧行事。根據澤西公司法，倘本公司全體股東授權或追認董事的行為或不作為及在該行為或不作為後本公司可履行到期時的義務，董事不會被判違反其職責。

1.8 會計及審核規定

根據澤西公司法，本公司必須保存足以顯示及說明其交易，以及可隨時合理準確披露本公司財政狀況的會計記錄。賬目必須根據若干公認會計準則編製，而經審核賬目必須真實公平地反映或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平地呈列以顯示賬目所涵蓋期間本公司的損益以及截至該期間結束時其業務狀況看法。

1.9 外匯管制

澤西法例並無外匯管制規例或貨幣限制。

1.10 稅項

- (a) 澤西稅務條例規定，被視作澤西居民或在澤西擁有永久機構的公司的利潤所得稅一般基本稅率為零，而僅有有限數目的金融服務公司須按10%稅率繳納所得稅。澤西並無資本收益稅。
- (b) 銷售或交易在澤西所用商品及服務一般須在澤西繳納3%銷售稅。12個月應課稅營業額超過300,000英鎊的所有公司，依據澤西法例必須登記繳納此稅項。只要本公司一直為《二零零七年商品及服務(澤西)法》所界定的國際服務實體，在符合《二零零八年商品及服務稅(國際服務實體)(澤西)法》(經修訂)規定下，本公司供應或向本公司供應的商品或服務便並非澤西法例所指的應課稅供應。
- (c) 進一步詳情，可參閱國際招股章程第九節「稅項」中第3段(澤西稅項)，而國際招股章程構成本香港招股章程一部分。

1.11 轉讓印花稅

澤西並無對生者之間轉讓澤西公司股份徵收印花稅。

1.12 向董事貸款

澤西公司法中並無明文禁止本公司向任何董事提供貸款。然而，章程細則載有全面禁止向董事作出貸款的條文，適用於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但若干例外情況除外(見下文4.2「向董事貸款」)。

1.13 查閱公司記錄

根據澤西公司法，本公司的股東名冊須在辦公時間內公開讓本公司股東免費查閱，並在支付不超過本公司可能規定的已公佈最高金額(如有)及向本公司提交一份根據澤西公司法作出的聲明(就複本的使用)後，要求提供一份股東名冊副本，而本公司須在收到付款及聲明後10日內安排將所要求的副本置於股東名冊存置地地點以供在辦公時間內領取。

1.14 清盤

- (a) 本公司可在澤西皇家法院以公正及公平理據發出的命令，或在澤西皇家法院根據澤西破產法聲明本公司資產「處於破產」後，根據澤西法律以簡易程序或債權人清盤方式將本公司清盤。
- (b) 倘若本公司有償債能力而董事發出證明有償債能力聲明，本公司可以簡易方式進行清盤。待股東通過以簡易方式將本公司清盤的特別決議案後，清盤便可展開。

- (c) 倘若股東通過以債權人清盤形式清盤的特別決議案或倘若本公司以簡易方式清盤惟出現無力償債情況，便會展開債權人清盤。澤西公司法載有關於(其中包括)債權人會議及會議程序、清盤人的委任、權力及職責、澤西皇家法院的參與以及本公司財產的處置及收回的全面條文。根據澤西公司法，清盤人必須匯報有關本公司的可能刑事罪行、涉案人士或董事。在債權人清盤中本公司業務完全清盤後，清盤人隨即可編製清盤記錄，以反映清盤的進行過程以及本公司的財產處置辦法，並隨即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及債權人大會以在會上呈示記錄及加以說明。
- (d) 澤西破產法容許澤西皇家法院在本公司提出申請或債權人針對本公司申索經算定款項不少於3,000英鎊而澤西皇家法院認為屬公正及公平下，可將本公司資產宣布為「處於災難」。倘若本公司並非無償付能力(即在債項到期並非無力償還)，本公司有能力申請將聲明宣告無效。澤西皇家法院會就「破產聲明」委任澤西子爵管理本公司的清盤，而本公司全部財產及資產將歸子爵名下。子爵的權力類似於清盤人在債權人清盤中的權力。在「災難」時，子爵的首要責任是為能證明其申索的債權人的利益而將產業清盤。與子爵為保障及變現本公司財產的責任同樣重要的是，子爵須調查引致發生破產的情況。子爵亦有責任匯報可能的不當行為。在子爵已將本公司所有財產變現時，其有義務向全體債權人提供有關該破產的報告及賬目。

1.15 重組

根據澤西公司法，本公司有權與債權人及股東作債務妥協。當本公司與其債權人或一類別債權人之間，或本公司與其股東或一類別股東之間建議訂立債務妥協或債務安排，澤西皇家法院可應本公司或一名債權人或其股東(或如本公司正在清盤，則為清盤人)的申請，下令召開債權人或類別債權人會議，或本公司股東或類別股東會議(視情況而定)，召開方式按澤西皇家法院指示。倘大多數代表：

- (a) 佔債權人或類別債權人價值四分之三者；或
- (b) 佔四分之三擁有投票權的股東或類別股東，

(視情況而定)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會議並投票，議定債務妥協或債務安排，倘經澤西皇家法院核准，則該債務妥協或債務安排對以下人士具有約束力：

- (a) 全體債權人或類別債權人；或
- (b) 全體股東或類別股東(視情況而定)，且對本公司或(倘若本公司正在清盤)本公司清盤人及分擔人具約束力。

1.16 強制收購

- (a) 根據澤西公司法，倘若在提出收購要約(定義為「收購一家公司全部股份或任何一個或多個類別的全部股份(要約當日已由要約人持有的股份除外)的要約，而要約的條款是與要約有關的全部股份，或如有關股份包括不同類別股份，則與各類別股份的條款相同」)後，要約人已收購或訂約收購不少於與要約相關的股份價值的十分之九，則要約人可根據澤西公司法向要約相關而要約人尚未收購或定約收購的股份的持有人發出通知，表示有意收購該等股份。在澤西公司法條文規限下，經要約人送達該通知後，要約人將有權及受約束須收購該等股份。根據澤西公司法，少數股東亦有權被要約人收購。

- (b) 凡根據澤西公司法向任何股份的持有人發出通知，澤西皇家法院可在股東申請下在發出該通知之日起六個星期內，下令要約人無權且不得收購股份或指定收購條款有別於該要約人所提出者。

1.17 彌償保證

- (a) 除下文(b)所列的例外情況外，澤西公司法禁止下述任何條文(不論是否包含在本公司章程細則或與本公司、在其他方面憑藉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訂立之合約中)：就本公司獲得的某些利益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遭受的損害而言，因任何人士作為或曾作為本公司高級職員而同意豁免在法律上本應由其承擔的任何法律責任或就該等法律責任對其進行彌償。
- (b) 上述禁令不適用因下述情況豁免任何人士或對其進行彌償的條文：
- (i) 因在任何法律程序中抗辯而招致之任何法律責任(不論民事或刑事)：
 - (A) 在作出對其有利或判其無罪的判決中；或
 - (B) 並非因其或其代表獲得的某些利益或其遭受的損害而被中斷；或
 - (C) 根據包括該等利益或損害的條款所制定，且多數董事認為(不包括獲得該等利益或代表其獲得該等利益或遭受該等損害的任何董事)，在該法律程序中其勝訴機會相當大；
 - (ii) 倘其為本公司之最佳利益忠誠信實行事而招致的任何法律責任(為本公司招致法律責任者除外)；或
 - (iii) 根據澤西公司法向澤西皇家法院申請給予其濟助而招致的任何法律責任；或
 - (iv) 在通常情況下本公司為其保險供款的人士(除董事外)負有的任何法律責任。

2 適用英國上市規則及英國披露及透明度規則概要

就有關及於准予在英國上市後，本公司將須要遵守英國上市規則及英國披露及透明度規則。有鑒於此，香港聯交所已向本公司作出多項豁免，豁免因准予在香港上市而原應適用於本公司的若干香港上市規則應用範疇，而證監會已授出若干豁免，豁免因准予在香港上市而原應適用於本公司的若干香港法律及法規。詳情載於本摘要文件「香港法律及規例的豁免及例外情況」。

以下為因准予在英國上市而將適用於本公司的英國上市規則及英國披露及透明度規則的若干條文的概要，但並無盡列有關條文。該等條文規管Glencore訂立重大交易及關聯方交易；規管本公司買賣本身的股份；載列本公司刊發的股東通函的所需內容；對本公司施加若干其他持續責任；並就董事、執行管理職責人士及本公司若干股東的權益施加若干披露責任。英國上市規則可透過互聯網在<http://fsahandbook.info/FSA/html/handbook/LR>網址查閱，英國披露及透明度規則亦可透過互聯網在<http://fsahandbook.info/FSA/html/handbook/DTR>網址查閱。

除另有指明外，本概要凡提及「股份」指權益證券，而凡提及「上市公司」乃指股份已獲批准在正式上市名單高級分部上市的公司，包括本公司。

2.1 英國上市規則第9章－持續責任

第9章載有適用於上市公司的若干持續披露責任以及進行若干類型交易(特別是供股及公開發售)的規定。

(a) 優先購買權

擬發行權益股份獲取現金的上市公司必須按現有股東的現有股權比例優先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該等股份。這規則不適用於：(i)供股及公開發售(只要所發行股份乃有關該次供股或公開發售的零碎股東權益，或只要法律或監管規定使在供股或公開發售中向若干司法管轄區的股東提呈發售股份存在問題)；(ii)向僱員股份計劃銷售庫存股份以獲取現金；或(iii)已就按非優先購買基準發行股份以獲取現金或銷售庫存股份取得股東批准的公司。章程細則載列有關發行普通股以換取現金的若干限制。該等章程細則亦符合英國上市規則第9條的條文並於國際招股章程(構成本香港招股章程一部分)第十節「附加資料」第7.3段概述。

(b) 標準守則

標準守則旨在確保執行管理職責人士不會濫用或使其本身被懷疑濫用彼等可能被認為獲得的內幕資料，特別是於公佈財務資料前的「禁制期間」(亦稱「禁售期間」)以及存在內幕資料的其他期間。

於標準守則條文禁止一家上市公司的任何其他集團成員公司的董事買賣該公司證券期間，該上市公司或其任何其他集團成員公司不得自行或由他人代表買賣股份。「買賣股份」包括購入及出售股份以及授出或接納股份計劃下的購股權(在若干例外情況下除外)。上市公司必須規定每一名執行管理職責人士(包括董事)遵守標準守則並採取一切適當及合理行動確保遵守規定。

如未根據標準守則所載知會程序以及英國披露及透明度規則第3.1.4R條獲得許可，執行管理職責人士不得買賣上市公司的任何股份。上市公司必須保存要求及批准進行買賣的記錄。執行管理職責人士不得獲准於禁制期間買賣或進行短期性質⁽²⁾的買賣。上市公司的執行管理職責人士如出現重大財務困難或在其他特殊情況下，如其並無得悉有關該上市公司的內幕資料，則可獲准進行買賣(只可出售但不可購買該公司的股份)，惟在該等情況下必須諮詢英國金管局，並必須透過監管信息服務機構向公眾披露特殊情況的性質。若干交易不受標準守則規管，例如參與供股或接納收購要約。

執行管理職責人士必須採取合理措施防止其任何關連人士自行或透過代表以短期性質買賣本公司任何股份，並必須致力禁止其關連人士於禁售期間進行買賣。

(c) 供股及公開發售

上市公司必須確保盡快將供股的發行價、主要條款及結果(包括發售及每股售價)通知監管信息服務機構。供股的發售期必須最少為期10天。

如現有股東並無於供股中行使其認購股份的權利，有關上市公司必須確保為相關現有股東保留在市場出售有關股份所得的超出認購或購買價(扣除開支後)的任何溢價，惟應付一名現有股東的少於5.00英鎊的金額可撥歸該上市公司所有。倘於認購期屆滿時未錄得溢價(扣除開支後)，該等股份可分配或出售予包銷商。

⁽²⁾ 標準守則第8(b)段列明，於一年或以下到期的投資必定被視作短期性質。

上市公司必須確保其進行的任何公開發售的時間表獲公司進行買賣的規管交易所批准。如公開發售須獲股東批准，相關通函不得載有可能暗示該發售賦予與供股相同的權利之任何陳述。

如股東於供股或公開發售的權益包括零碎證券，上市公司必須確保出售該零碎部分並將所得撥歸該名股東，惟倘零碎部分的價值(扣除開支後)不足5.00英鎊，則售後所得可撥歸公司。零碎證券的銷售可於批准上市前進行。

倘上市公司進行公開發售、配售、賣方代價配售、提呈權益股份以供認購或進行庫存發行，價格相對公佈發售條款之時或同意配售之時(視乎情況而定)的市場中間出價不得折讓超過10%，除非公司股東已特別批准較大的折讓。

(d) 通知：一般事項

上市公司必須向英國金管局送交所有通函、通知、報告、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普通事項通過的決議案除外)以及英國上市規則適用的所有其他文件以供刊發，同時必須就刊發有關文件以及建議更改公司資本結構(包括其上市債務證券的結構)、贖回任何上市股份、發行任何新股或公開發售現有股份的結果、計劃派發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以及股份的任何禁售安排通知監管信息服務機構。

上市公司亦必須就其董事會成員的任何變動，或董事會主席或任何執行及非執行董事的職責變動，以及其董事過往的董事職務及未過自新期的定罪，或彼等現時或過往出任董事的公司的任何無力償債情況之詳情，向監管信息服務機構作出通知。如有關資料有變，必須即時向監管信息服務機構更新。

上市公司必須就其按照PD規例披露有關根據任何禁售安排許可的豁免出售權益股份的資料，盡快通知監管信息服務機構。如根據PD規例披露的禁售安排或任何隨後公佈有任何變動，上市公司必須盡快將有關詳情通知監管信息服務機構。

上市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所有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普通事項通過的決議案除外)後，必須盡快通知監管信息服務機構。

上市公司如更改公司名稱，必須盡快：(i)通知監管信息服務機構，列明公司名稱變更於何時生效；(ii)書面通知英國金管局有關變更；及(iii)向英國金管局發出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的經修訂註冊成立證書副本。

上市公司亦必須於對其會計參考日期作出任何更改時盡快通知監管信息服務機構。

(e) 全年業績初步報表及股息報表

如上市公司編製全年業績初步報表，報表必須於刊發前獲得董事會批准及得到公司核數師同意，並於隨後盡快刊發。報表必須以表格形式顯示數字，包括半年度報告所需的項目，並符合該財政年度全年賬目所採納的呈列方式。報表必須詳細交代核數師報告(按規定須載入全年財務報告)可能載列的任何可能修訂的性質，並須載入為評核所公佈業績所需的任何重要額外資料。

上市公司亦必須於董事會批准任何支付、作出或暫緩上市權益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的決定後盡快通知監管信息服務機構，並提供股息或其他分派的詳情。

(f) 財務披露

英國上市規則第9章列出必須載入上市公司的全年財務報告的資料，例如有關上市公司為訂約方之一的重大合約以及股東據以放棄或同意放棄股息的安排之詳情。上市公司必須於報告內聲明其已遵守英國企業管治守則，或如未有遵守，則詳細交代違反守則的理由。董事

的薪酬利益必須加以說明，而第9章列出供載入此項披露的相關項目，例如薪酬詳情、購股權、長期鼓勵計劃以及權益或所獲獎勵詳情，以及每名董事根據任何長期鼓勵計劃獲得的股份的貨幣值及數目、現金款項或其他利益，以及提前終止服務合約的合約賠償。

全年財務報告的若干部分必須經核數師審閱方可刊發，倘有關部分未符合規定，核數師報告必須載有聲明，詳述有關不合規情況。

(g) 股份計劃

根據英國上市規則，非英國註冊成立公司設立的僱員股份計劃及長期鼓勵計劃毋須股東批准。然而，合併守則建議應特別提請股東批准所有新的長期鼓勵計劃及現有計劃的重大改動。倘尋求股東批准一項計劃，英國上市規則第13.8.11條規定，股東通函必須載有計劃全文或描述其主要條款、託管權詳情或(如涉及董事)權益；列明未經股東批准不得修改若干主要條文以使參與者得益；列明計劃下的利益是否可作為退休金；及(倘並無向股東傳閱計劃文本)詳細交代可在何處查閱。

英國上市規則第9.4.4條規定，未經股東以普通決議案事先批准，上市公司不得在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或相若認購權時應付的每股價格低於市價(可按多種規定方法計算)的情況下向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僱員授出購股權、認股權證或相若認購權。本規則不適用於根據僱員股份計劃的授予(如按相若條款邀請集團成員公司所有或近乎所有僱員參與該計劃，而集團成員公司的僱員有權參與計劃)或於收購或重組後以類似安排代替先前的安排。

2.2 英國上市規則第十章－重大交易

第十章旨在確保上市公司股東獲悉該上市公司訂立的若干交易並有機會就大規模交易投票。該章針對的是在日常業務過程⁽³⁾以外進行，可能令股東於上市公司的資產或負債的經濟權益出現轉變的交易(不論該資產或負債的轉變是否於公司的資產負債表確認)。

(a) 交易分類

就第十章而言，交易包括上市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訂立的協議及授出購股權，但不包括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交易、發行證券及不涉及收購或出售該上市公司的任何集團成員公司的任何固定資產的金融交易以及全資集團成員公司之間的交易。

將交易分類是為了釐定須作出多少披露及是否須由股東表決。進行分類時會評估交易規模相對擬進行交易的上市公司的規模。第10條載列多個用以計算百分比率的測試，可用以釐定交易所屬類別。

(b) 第3類交易

第3類交易指所有百分比率均少於5%的交易。如進行第3類交易的上市公司公開有關交易的任何資料，其必須將有關詳情通知監管信息服務機構，同時提供交易的若干其他指定詳情。如收購代價涉及發行上市股份，則不論有否公開交易的某些資料，均須通知監管信息服務機構。第十章載列該等監管信息服務機構通知規定載列的特定內容。

⁽³⁾ 於評估交易是否於上市公司的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時，英國金管局會考慮該公司的規模及進行類似交易的頻密性。

(c) 第2類交易

第2類交易指任何百分比率達到5%或以上但各自則低於25%的交易。進行第2類交易必須知會監管信息服務機構，且須載入通知的資料較第3類通知所需的詳細。

(d) 第1類交易

第1類交易指任何百分比率達到25%或以上的交易。進行第1類交易的公司必須遵守第2類交易的規定，但同時必須向股東傳閱說明通函並就交易取得股東批准。進行第1類交易的任何協議必須待取得有關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如下文第2.5(c)條所述，英國上市規則詳細訂明須載入第1類通函的內容。

(e) 反收購

反收購交易指一家上市公司收購一項業務，而任何百分比率均達到100%或以上，或交易會導致該業務或於該上市公司董事會或投票控制權出現重大轉變。反收購在以下情況下會被視為第1類交易：(i)類別測試計算出的比率無一超過125%；(ii)收購目標公司與上市公司經營同一業務；(iii)收購目標公司符合高級上市的所有規定；及(iv)上市公司的董事會或投票控制權不會出現變動。當一家上市公司完成反收購，其上市股份一般會被英國金管局註銷並須要重新申請上市並符合相關規定。

(f) 特定情況下的規則

第十章訂明，若干交易類別將自動被視為第1類交易而不論類別測試結果如何。該等交易為：

- (i) 作出任何特殊彌償保證(向該上市公司的全資附屬企業作出者除外)，而最高責任為無限或相等於或超過該上市公司過往三個財政年度的溢利的25%；
- (ii) 協議支付的解約費超過被收購的上市公司價值及／或市值的1%；及
- (iii) 上市公司的主要附屬企業(本身並非上市公司)發行股份，而發行會攤薄該上市公司於該附屬公司的權益，及經濟影響相等於出售該上市公司所屬集團25%或以上資產或溢利(經扣除所有收費，稅項)。

在以下情況下，於最近一宗交易前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完成的交易必須與該宗交易一併計算：(i)該等交易涉及相同或關連對手方；(ii)該等交易涉及收購或出售某一家特定公司的證券或權益；或(iii)該等交易共同導致很大程度地參與一項業務活動，但該業務以往並非收購方公司主要業務的重要部分。此合併計算規則不適用於解約費。

對物業公司、礦業公司及科研公司訂立的交易進行分類時必須引用其他特定規則。例如，有關礦業公司的交易必須就上市公司的儲量進行額外類別測試。

第十章亦載有有關評核合營交易的指引，以及對陷入嚴重財政困難的公司作出第1類規定豁免的條文。

2.3 英國上市規則第十一章－關聯方交易

第十一章旨在防止上市公司(包括其附屬企業)的關聯方利用本身的身份行事(或令他人有該印象)。該章載列上市公司所屬集團與其關聯方之間的交易及安排以及上市公司所屬集團與可能惠及關聯方的任何其他人士之間的交易及安排所適用的保障措施。保障措施旨在防止關聯方利用本身的身份行事及防止他人產生該印象。

(a) 分類

「關聯方」就第十一章而言指：(i)於進行交易後12個月內曾經或一直為主要股東的人士；(ii)於進行交易後12個月後曾經或一直為上市公司所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或影子董事的人士；(iii)可對上市公司行使重大影響力的任何人士；或(iv)上述任何人士的聯繫人，例如由關聯方所控制的公司內的家族成員。

「關聯方交易」可為上市集團與關聯方在一般業務過程以外進行的交易、上市公司所屬集團成員公司與關聯方可各自投資於另一企業或資產所根據之安排，或任何其他有利於關聯方的類似交易或安排，惟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的收益類交易除外。

如發行人擬訂立可能屬關聯方交易之交易，須要向保薦人尋求指引，以評估規則的適用範圍。

進行百分比率測試時，上市公司須將任何12個月期間內與同一關聯方訂立的關聯方交易合計。

(b) 例外情況

第十一章不適用於被視為「小型交易」的交易，即按第十章所載的類別測試計算得出的百分比率為0.25%或以下的交易。

此外，第十一章亦不適用於若干指定交易，包括(但不限於)：(i)於一名人士成為關聯方前協定的交易；(ii)關聯方根據其於優先發售的權益認購證券的交易；(iii)根據關聯方於優先發售的權益發行新證券的交易；(iv)按正常商業條款向關聯方及董事授出信貸(貸款及為貸款提供擔保)；(v)董事的彌償保證及貸款；(vi)若干聯合投資安排；或(vii)關聯方包銷一家上市公司(或其附屬企業)的證券發行(如所付代價不超過一般商業包銷代價)；而在上述各情況下只要交易沒有不尋常之處即可。此外，有關僱員股份計劃及長期鼓勵計劃的交易只要沒有不尋常之處，即可獲特快豁免。

(c) 後果

訂立關聯方交易的上市公司必須向市場發出通知，載列有關交易的特定資料，並必須就交易獲得股東批准，並已：(i)傳閱更詳盡的股東通函，其內容符合特定要求，例如載入董事會認為交易屬公平合理的聲明；及(ii)防止關聯方及其聯繫人參與表決。

(d) 有關較小型交易的修訂

如某宗關聯方交易的各個百分比率少於5%但一個以上百分比率超過0.25%，有關上市公司毋須遵守上文第2.3(c)段所載的規定。相反，其必須：(i)書面通知英國金管局交易的詳情；(ii)向英國金管局提供英國金管局可接納的獨立顧問發出的確認書，確認交易條款對該上市公司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iii)書面向英國金管局承諾會於下一次刊發年度賬目時載入交易詳情。

2.4 英國上市規則第十二章－買賣本身證券及庫存股份

第十二章的規則規管上市公司購買本身股份及銷售庫存股份的時間及方式。

(a) 禁止於禁制期間購入股份

上市公司及其集團成員公司不得於禁制期間內購入或贖回(包括提前贖回)本身的證券，除非：(i)該上市公司已預先披露固定數量股份的特定交易；(ii)該上市公司設有由第三方執行

的獨立管理購回計劃；(iii)證券價值很可能因刊發引致出現禁制期間的資料而受影響；或(iv)該上市公司按照其證券的特定發行條款贖回證券(權益股份除外)。

(b) 向關聯方購買

向關聯方購回股份或優先股必須符合第十一章的規則，除非向相關證券類別的全部持有人提出收購要約，或(如根據股東授出的一般授權在市場購買)在上市公司與關聯方未有事先了解、作出安排或協定的情況下購回。

(c) 購買本身股份

除非已提出全面收購要約，否則上市公司根據股東授出的一般授權購買任何類別股份不足15%，僅可於發售價較交易前五個營業日的平均市值高出5%的情況下進行。購買任何類別股份15%或以上必須以向相關類別證券的全部持有人提出全面收購要約的方式進行。

上市公司董事會如向股東建議授權購入公司本身的股份，必須知會監管信息服務機構，詳列建議詳情(以及最終表決結果)。如因此購入任何股份，亦須作出通知。

上市公司如擬購買其任何可換股證券，必須確保在將建議通知監管信息服務機構或建議擱置前，上市公司或其任何集團成員公司並無自行或由他人代為買賣相關證券。上市公司或其任何集團成員公司作出的任何購買決定，或有關公司自行或由他人代為購買、提前贖回或註銷其可換股證券，而所購買、贖回或註銷的證券數目合共佔相關類別股份初步金額的10%，均必須知會監管信息服務機構，而之後每次購入額合共達5%亦須作出通知。

倘上市公司於12個月內購入其本身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認股權證或購股權倘獲行使將佔該上市公司現有已發行股份15%或以上，該上市公司必須向其股東發出通函，載列董事對日後購買該上市公司的認股權證及購股權的意向聲明、購買的詳情及主要條款。

全部該等通知均必須盡快向監管信息服務機構發出，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進行購買或超出相關限額之曆日後的營業日上午七時正(倫敦時間)前發出。

(d) 庫存股份

於禁制期間，除在若干特定情況下，庫存股份不得出售以換取現金或就僱員股份計劃進行轉讓。

倘一家上市公司因持有庫存股份而於資本化發行時獲分配股份，該上市公司必須盡快將詳情告知監管信息服務機構，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獲分配股份的曆日後之營業日上午七時正(倫敦時間)發出通知。上市公司如出售股份以換取現金、就僱員股份計劃轉讓股份或註銷庫存股份，亦必須盡快通知監管信息服務機構，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事發的曆日後之營業日上午七時正(倫敦時間)發出通知，並交代相關交易的詳情。

(e) 例外情況

上文(a)至(d)概述的禁止情況不適用於從事證券買賣的公司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的交易或代表第三方(由該上市公司或其任何集團成員公司)進行的交易，倘上市公司與負責就相關交易作任何決定及擁有關於該公司的內幕資料的人士之間設有資訊屏障。

2.5 英國上市規則第十三章－通函內容

上市公司向其股東刊發的所有通函必須符合第十三章的內容要求。

(a) 通函之批准

上市公司不得傳閱未經英國金管局批准的通函，惟以下情況除外：(i)有關若干特定事宜的通函，例如更改上市公司名稱、削減股本或發行紅股；(ii)通函符合第十三章的內容規定；及(iii)通函或與其有關的交易均無不尋常之處。

就有關購入上市公司本身股份的通函而言，如購入股份的對手方為關聯方或行使所需授權將導致購入一家上市公司25%或以上（在若干情況下除外）已發行股份（庫存股份除外），則通函必須獲得英國金管局批准。

(b) 對所有通函的要求

第十三章載列上市公司向其股東發出的通函所必須符合的要求，例如，通函必須：(i)清楚及充分地說明標的事項、好處及風險；(ii)述明要求股東投票的理由（如無要求股東投票，則述明發出通函的理由）；(iii)載列可讓股東作出適當知情決定所需的一切資料（如相關）；及(iv)如須投票，載列董事會就股東應如何行事的推薦意見，指出董事會認為通函內所述的建議是否符合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c) 第1類通函

第1類通函必須載入有關上市公司及其業務的額外詳情。有關要求與章程規則所載的部分章程文件內容要求相同。

第1類通函亦必須包含上市公司董事的責任聲明，確認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通函內的資料與事實相符且無任何重大遺漏。另亦須載入收購或出售對上市公司所屬集團盈利、資產及負債的影響。

(d) 關聯方通函

每份關聯方通函均必須載有第1類通函須載入的部分相同資料（如任何與交易有關的百分比率為25%或以上，通函必須載有第1類通函須載入的全部資料）。

如涉及的關聯方現時或於交易前12個月內為集團公司的董事、影子董事或任何董事或影子董事的聯繫人，必須就相關董事及其與上市公司的安排作出額外披露（包括董事服務合約詳情、於股份及關聯方交易的權益）。

在所有情況下均須載入關聯方交易的全部詳情，而倘收購或出售資產會導致百分比率達到25%或以上而未能提供適當財務資料，則必須載入獨立估值資料。

上市公司董事會亦必須於通函內作出聲明，指出交易對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董事已獲英國金管局接納的獨立顧問告知交易對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任何董事本身或其聯繫人如為關聯方或為關聯方的董事，不應參與董事會就交易進行的商議，同時應載有有關不參與的聲明。

第十三章載列對通函的更多特定要求：有關購買本身股份、收購要約、收購或出售礦產資源、優先購買權不適用範圍、董事對所有股份的權力、削減資本、以股代息、會議通告、構成修訂的情況及僱員股份計劃。

(e) 載入財務資料

在下列情況下，第1類通函必須載入財務資料：(a)一家上市公司擬收購一家目標公司的權益，而此舉將導致將目標公司的資產及負債併入該上市公司的資產及負債；(b)一家上市公司擬出售一家目標公司的權益，而此舉將導致不再綜合計算資產及負債；或(c)目標公司本身於過去三個財政報告期間曾經收購另一目標公司，而該項收購對有關上市公司而言原屬於第1類交易。

所載入的任何財務資料，其格式必須符合上市公司最近期全年綜合賬目所採納的會計政策，而倘於通函內披露有關資料，上市公司必須引述其財務資料的所有來源。如並非於經審核賬目直接摘錄財務資料，通函必須載列編製財務資料所根據的基準及假設。通函必須向投資者提供所有必需資料，使其可理解非法定數字的文章與相關性，包括與法定等值的對賬。

2.6 英國披露及透明度規則第三章

披露及透明度規則第三章旨在防止公司董事、其他主要決策者及其關連人士作出濫用市場行為。披露及透明度規則第三章適用於在英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及若干並非在英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包括以英國為發行人基地，但證券已獲准於受規管市場買賣的非英國註冊成立公司，如本公司）。

(a) 分類

披露及透明度規則第三章適用於執行管理職責人士及其關連人士買賣發行人證券的情況。執行管理職責人士的「關連人士」指：(i)執行管理職責人士的家族成員；(ii)與執行管理職責人士有關聯的法團；(iii)信託（並非退休金計劃或股份計劃）的受託人，而該等信託的受益人（或信託條款可能對其有利者）包括執行管理職責人士或於上文(i)及(ii)所述其任何關連人士；(iv)執行管理職責人士的任何合夥人或於上文(i)至(iii)所述其任何關連人士；及(v)執行管理職責人士或於上文(i)至(iii)所述其任何關連人士為合夥人的法人商號，又或合夥人是執行管理職責人士或於上文(i)至(iii)所述其任何關連人士為合夥人的商號。

(b) 執行管理職責人士及其關連人士就進行交易作出通知

披露及透明度規則第三章規定，執行管理職責人士及其關連人士如自行買賣發行人股份或與該等股份有關的衍生工具或任何其他金融工具，必須於進行交易後當日起計四個營業日內書面通知發行人所進行的全部交易。

必須知會發行人的交易例子包括：(i)購入或出售股份，(ii)接受獎勵；(iii)接受或收到發行人或第三方的購股權或送贈及執行管理職責人士行使購股權；及(iv)給予涉及股份的抵押。

(c) 披露及透明度規則第三章通知的內容

通知必須包含以下資料：(i)執行管理職責人士的姓名或（如適用）執行管理職責人士的關連人士的名稱；(ii)有責任作出通知的理由；(iii)發行人名稱；(iv)金融工具的說明；(v)交易性質；(vi)交易日期及地點；及(vii)交易價格及數量。

(d) 發行人向監管信息服務機構作出通知的責任

發行人必須於其收到有關資料後盡快並不遲於收到資料後的營業日結束時將上文第2.6(c)段所載資料通知監管信息服務機構。

一般而言，財務資料必須涵蓋三年的財政報告期，但有例外情況，例如業務存續不足三年。財務資料亦必須包含資產負債表、收益表、現金流量表及權益變動報表，各連同說明附註以及所應用的會計政策。另通常要求載入獨立會計師的意見，內容須指出所提供的資料有否真實公平地反映所述的財務事宜，以及格式是否與上市公司會計政策一致。下列情況毋須載入會計師意見：如目標公司(i)獲准在倫敦證券交易所主板買賣；或(ii)其證券在海外投資交易所上市或獲准在海外監管市場買賣；而在兩種情況下均毋須對目標公司的財務報表作出重大調整以與上市公司的會計政策一致。

如在第1類通函載入盈利預測或盈利估計，其必須符合章程規則有關盈利預測或盈利估計的規定，惟上市公司毋須載入預測或估計的報告，但必須載入一項聲明，指出預測或估計已

按所述假設基準妥為編撰，並符合該上市公司的會計政策。倘一家上市公司於進行第1類交易前已刊發有關公司本身、其集團重大部分或目標公司的盈利預測或盈利估計，該上市公司必須將其載入第1類通函，否則須於通函內解釋有關內容不再有效之原因。

3 英國企業管治守則及與有關企業管治的董事會報告有關之條文概要

就有關及於准予在英國上市後，本公司將須遵守英國企業管治守則（「英國企業管治守則」）。有鑒於此，香港聯交所已向本公司作出多項豁免，豁免因准予在香港上市而原應適用於本公司的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及附錄23（企業管治報告）。詳情載於本摘要文件「免除及豁免遵守香港法例及規例」。

以下為因准予在英國上市而將適用於本公司的若干英國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的概要，但並無盡列有關條文，當中載列有關董事會領導權及有效性、薪酬、問責性及與股東的關係的良好實務標準。

此外，英國上市規則規定在高級分部上市的公司須在年度報告內，載入公司應用英國企業管治守則之良好企業管治原則的情況以及有否於整個相關會計期間一直遵守其最佳實務條文，並就此作出聲明。如有任何條文未獲遵守，公司必須指出有關條文、不遵守的期間以及不遵守的原因。

英國上市規則可在網上查閱，網址為<http://fsahandbook.info/FSA/html/handbook/LR>，而查閱英國企業管治守則的網址為<http://www.frc.org.uk/corporate/ukcgcode.cfm>。

3.1 董事會的獨立股東

根據英國企業管治守則B.1段，董事會應包括適當數目的執行及非執行董事（尤其是獨立非執行董事），使不會有單一個人或小組個人支配董事會的決策，而董事會及其委員會應在技能、經驗、獨立性及對公司的知識方面取得適當平衡，使其可有效履行職責。

3.2 審核委員會

根據英國企業管治守則C.3.1段，董事會應成立由最少三名（規模較少的公司則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審核委員會。在規模較少的公司，公司主席可出任該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外的成員，但不可任委員會主席，惟彼須於獲委任為公司主席時已獲確認獨立身份。「規模較少的公司」被界定為於緊接報告年度前整年不入富時350指數的公司。董事會須達到最少一名審核委員會成員具備近期相關財務經驗的標準。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應在書面職權範圍中列出（英國企業管治守則C.3.2段），而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包括董事會所賦予的職責和權力）應透過在公司開設的網頁提供有關資料（英國企業管治守則C.3.3段）等方式披露。

3.3 薪酬委員會

根據英國企業管治守則D.2.1段，董事會應成立由最少三名（規模較少的公司則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薪酬委員會。此外，公司主席亦可出任委員會成員，但不可任委員會主席，惟彼須於獲委任為公司主席時已獲確認獨立身份。薪酬委員會應披露其職權範圍，說

明其獲董事會賦予的職責及權力。如委任薪酬顧問，應就彼等與公司是否有任何其他關連作出聲明(例如在公司網頁聲明)。

3.4 提名委員會

根據英國企業管治守則B.2.1段，應設立提名委員會，由其領導董事會的委任程序並向董事會提供意見。提名委員會的大部分成員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委員會應由公司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但於委員會處理委任公司繼任主席的事宜時，公司主席不應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應披露(例如在公司網頁披露)其職權範圍，說明其獲董事會賦予的職責及權力。

3.5 有關企業管治的董事會報告

根據英國上市規則第9.8.6(5)條，在高級分部上市的公司須在年報及賬目內載入一項聲明，內容有關其於整個會計期間遵守英國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該聲明必須詳列有關上市公司如何應用英國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主要原則，使股東能評估原則的應用情況。倘未有遵守英國企業管治守則的任何條文，則必須指明相關條文、指出未遵守的期間及提供未有遵守的原因。

英國企業管治守則影響一家公司刊發的年報及賬目的呈列方式及內容。除英國上市規則的「不遵守則作出解釋」規定外，英國企業管治守則訂明須在年報作出多項披露(一般在有關企業管治的董事會報告內)，包括：(i)有關董事會如何運作的聲明；(ii)董事會及其委員會舉行的會議次數及每名董事的出席情況；(iii)董事會認為屬獨立人士的各非執行董事的身份及認為其身份獨立的理由；(iv)如何進行董事會、其委員會及各董事的表現評核；(v)由董事說明其編製年報內賬目的職責；(vi)介紹公司的業務模式；(vii)聲明業務屬持續經營性質(亦須載入任何半年度財務報表)；(viii)有關審核委員會及外聘核數師的若干詳情；及(ix)董事為確保董事會成員了解公司大股東的意見所採取的措施。

上述遵守英國企業管治守則的聲明及持續經營聲明必須由核數師就有關審核及問責性的若干英國企業管治守則規定進行審閱，並應可客觀核實。

此外，英國上市規則規定在高級分部上市的公司董事在年報及賬目中申報董事酬金及福利，通常載入有關企業管治的董事會報告內。

4 重大的股東保障事項

聯合政策聲明的附件詳述若干重要的股東保障事項，以確保在香港上市的海外註冊成立公司設有最低限度相等於香港註冊成立公司須遵守的適當股東保障標準。就聯合政策聲明附件所載的部分事項，提供予澤西註冊成立公司的股東的股東保障並非最少等同香港註冊成立公司的股東所得的保障。就此，本公司信納(a)有關項目已於章程細則內有適當規定；或(b)有關項目大致上相當於香港註冊成立公司的股東獲得的保障，理由是澤西法律已就該等項目設有適當的重大股東保障；或(c)香港聯交所已確定本公司可就若干事項於章程細則內載入替代條文(見下文4.1及4.2)。

有關適用澤西法律的概要請參閱「適用於本公司的若干規則及規例概要」一節。有關章程細則的概要，請參閱國際招股章程第十節：「附加資料—本公司章程細則概要」。

4.1 召開會議以考慮特別決議案的通知

聯合政策聲明規定，如在任何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須由四份三大多數股東投票方獲通過的決議案，海外上市公司必須確保最少於會議21天前發出書面通知召開會議，而召開任何其他股東大會則須發出最少14天通知。澤西法律規定，召開所有股東會議須發出不少於14天通知。

根據章程細則，股東大會須發出最少14整天的通知，惟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21整天的通知。

4.2 向董事貸款

聯合政策聲明規定，海外公司可向董事作出貸款(包括類似貸款及信貸交易)的情況必須限於不比香港註冊成立公司所容許者寬鬆的情況。

根據章程細則，本公司有能力向董事作出貸款以應付該董事就針對其提出的任何監管、民事或刑事法律程序作出抗辯而已產生或將產生的支出(或使其可避免產生有關支出)。任何該等貸款的償還條款將取決於董事是否能成功抗辯有關法律程序。如董事成功抗辯有關法律程序，有關墊款將被視為本公司對董事就成功抗辯有關法律程序所產生的任何成本的部分彌償。倘董事未能成功抗辯有關法律程序，必須向本公司償還墊款金額。

根據英國上市規則，除非貸款有不尋常之處，否則向董事作出貸款以應付有關董事就針對其提出的民事或刑事法律程序作出抗辯而已產生或將產生的支出，已特別獲豁免英國上市規則第十一章有關關聯方交易的規定。

依據公司條例第157H條，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不得向董事墊款以協助其在民事或刑事法律程序中抗辯。然而，澤西法律並不禁止作出有關貸款，因此，根據章程細則，本公司有能力作出有關貸款。